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謝光尹

電 話：04-37061482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12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4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認識與瞭解製作宣導摺頁，請協助廣為使用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69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，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，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；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宣導摺頁，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，以及簡介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，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納入教育訓練使用，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- 四、宣導摺頁電子檔如附件，並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3pg>。
- 五、檢附來文及宣導摺頁各1份(如附件)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7/22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